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与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依购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持续督导协议书”）。2016 年 8 月 10 日，优依购经兴业证券推荐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股票简称：优依购，股票代码：838077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总结

兴业证券自 2016 年 4 月担任优依购主办券商以来，为优依购配备符合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，协助公司了解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制度，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在公司业务发展、防范经营风险、规范内部治理、加强内控制度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、遵循勤勉尽职、诚实守信、认真敬业的原则，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，对优依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尽职调查、审慎核查，按照相关规定和《原持续督导协议书》的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二、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原因及相关情况

鉴于公司后续的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，优依购向兴业证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，与兴业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。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及友好协商，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优依购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》，该协议自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无异议的函》之日起生效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终止协议于 2018 年

3月9日生效。

三、有关声明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3日